附件1

石泉县2024年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岗位计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单位 | 招聘人数 | 招聘条件 | 备注 |
| 石泉县委社会工作部 | 18人 | 1.年龄为18周岁至40周岁，即公历1983年9月21日至2006年9月20日期间出生；  2.具有石泉县户籍（要求在2024年9月14日（含）之前已正式办结落户手续）或属于石泉县生源；  3.具有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（高职）及以上学历（专业不限）并取得学历证书；  4.“复转军人”可放宽至高中文化程度；  5.适应招聘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 |  |